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簡于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17
傳真：(02)89650294
電子郵件：AF07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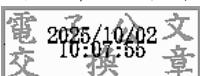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997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997785_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1141002.pdf）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員工需求協助溝通指引」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114年7月1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旨揭指引有關職場霸凌定義部分。
- 二、另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單位主管或督導人員如發現員工疑似處於困境狀態，應依旨揭指引評估所屬員工是否有相關協助需求，並得根據事件狀況進行分類及應變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2025/10/02 10:04:5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